

**2023年度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1	24
附件2	35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

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苍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统筹兼顾全力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治理。一是持续压紧压

实各方责任。今年以来，先后提请召开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及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30 余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研判全县安全形势和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木材经营加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 12 个专项行动，多形式动员，全面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制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及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17 名县委县政府领导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县安委会“双主任”制度，调整充实 9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定《苍溪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细则》《苍溪县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创新制定《苍溪县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八必须”工作措施》，厘清非 A 级旅游景区等 44 个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今年以来累计印发《安全风险研判报告》14 期，点对点发出安全风险防范提示函 18 份，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建议。提请 33 名县领导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带队下沉一线，赴联系乡镇和分管行业领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安全。二是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聚焦非煤矿山、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

动，聘请省级安全专家对全县重点行业领域 41 家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开展“诊断式”安全检查，累计排查问题隐患 426 处，现已整改 421 处，持续整改 5 处。充分发挥“两书一函”、安全生产月积分制考核等机制作用，累计纳入月积分考核任务 67 项 105 分，印发提醒敦促函 19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6 份，强力推进隐患整改销号，今年以来累计排查整改一般问题隐患 4849 处，排查重大隐患 42 处（已整改 40 处，持续整改 2 处）。三是强化监管执法。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扎实推进“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办理案件 25 起，作出行政处罚 93 万余元，公开曝光 4 家典型违法企业。报送典型案例 6 件，合格率 100%。截至目前，全县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5 起，死亡 7 人。

2、预防为主持续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一是打赢森林防灭火攻坚战。调整落实新一轮县乡村 2113 名干部包保责任，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专项整治、火情监测、蹲点督导等工作。累计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结论 80 期，开展综合督导检查 4 轮，督促相关单位闭环整改问题隐患 201 个，举办乡镇片区“三联”实战演练 6 场，实现了森林火灾“零”发生。二是全面推进综合减灾工作。扎实开展全县防汛抗旱、在建工程工地营地防汛防地质灾害综合督查，督促闭环整改问题隐患 311 个，成功应对 9 轮强降雨天气过程。持续做好地震监测预警，更新宏观观测点设施 5 个，苍溪台仪器运行连续率和完整率均达 99% 以上。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系列活动，发布《月度自然灾害风险分析报告》11

期。三是兜牢救灾保障。全面落实市下达我县“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能力及保障机制建设”重点任务，更新镇、村（社区）两级AB岗灾害信息员，县、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 974 人（县、乡镇、村分别为 3 人，67 人、904 人）。今年 2 月、7 月县级开展业务培训 2 次，督促乡镇开展业务培训 62 次，发放业务培训资料 62 份，电子书 1 份，培训视频 5 个，确保分级培训全覆盖。为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整合村组干部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待遇，要求全县村级灾害信息员必须为村（社区）干部，出台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强化考核。为全县村、组干部配备安全帽和救生衣，确保灾情报送和灾害核查人身安全。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整合资金 37.98 万元，采购便携式高压水泵等装备物资 54 件。积极应对 3 月旱灾、“5·21”风灾、“6·2”“6.28”“7.03”“7.27”“8.02”“8.23”“8.25”“9.11”“9.18”等 9 次洪涝灾害进行灾情统计上报。摸底上报 2023 年至 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 58819 户 105088 人。

3、夯实基础强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修订县级专项应急预案 3 部，办理企业预案备案 12 部，登记备案重大活动（天然气试气作业、特高压输电工程等）现场处置方案 4 部。开展县级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15 场次，高质量完成苍溪县 2023 年多灾叠加临灾避险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全县 31 个乡镇，104 个点位同步开展地震、洪涝、地质灾害及天然气泄漏多种灾害叠加发生临灾应对和紧急转移实战演练，累计开展演练 387 场次，参与群众 10 万余人次，切实提升

基层群众临灾涉险的防范应对能力。二是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应急队伍建设的通知》，以“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为抓手，指导全县乡镇优化“两辅”队伍人员结构，开展全县应急资源基本情况开展调查统计工作。全县现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和 31 支乡镇应急队、452 支村社区应急分队、17 支行业部门专（兼）职应急队伍。规范社会救援队伍管理，指导苍溪县蓝天救援队成立。三是推进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苍溪县“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扎实开展第三批次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不断优化完善规划内容，完成《苍溪县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苍溪县龙王山地康养休闲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四是强化应急机制建设。完善监测与预警机制，及时规范发布预警，共发布信息 9500 余条次。强化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在岗值班，接收和处置突发事件信息 200 余起，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3 起。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下同）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县应急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155.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88.18万元，增长86.3%。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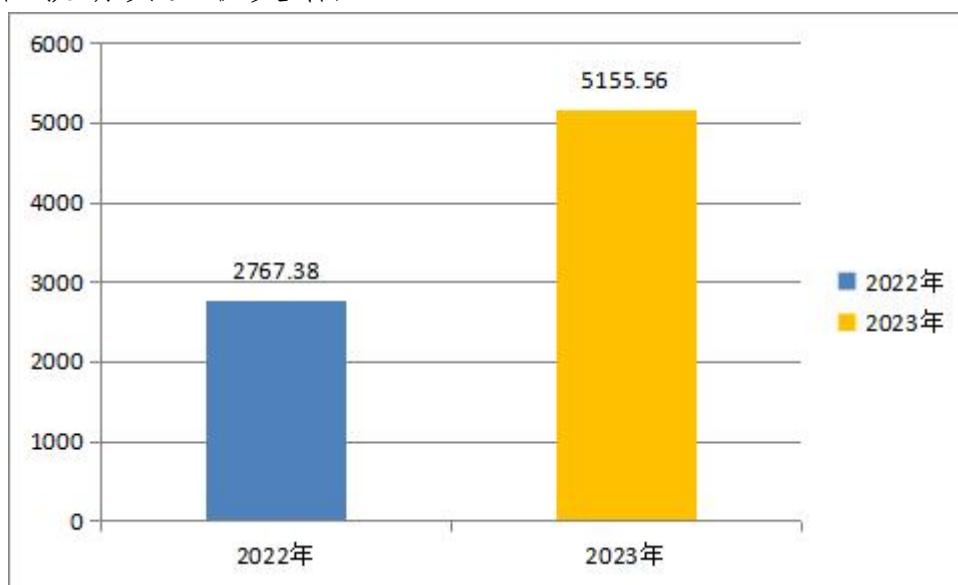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15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4.5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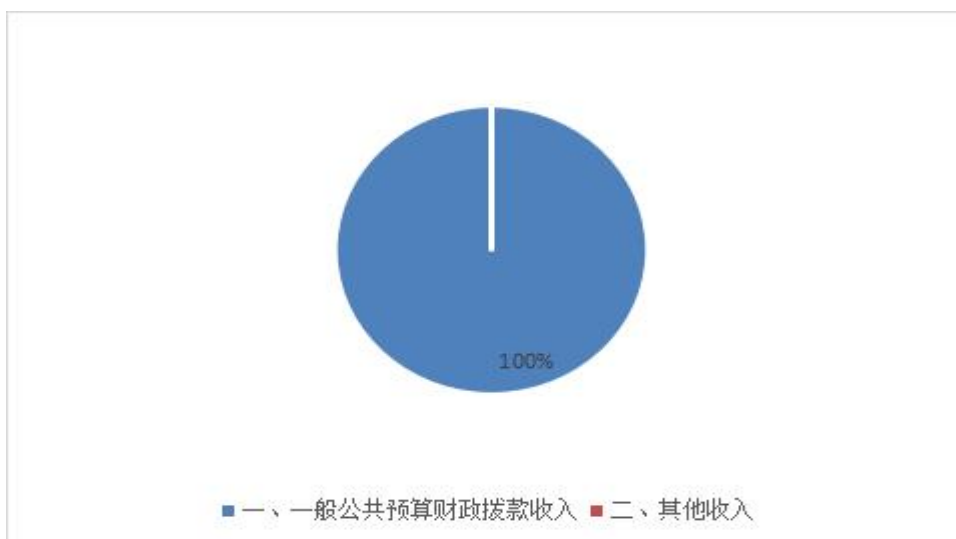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15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0.51万元，占14.8%；项目支出4,395.06万元，占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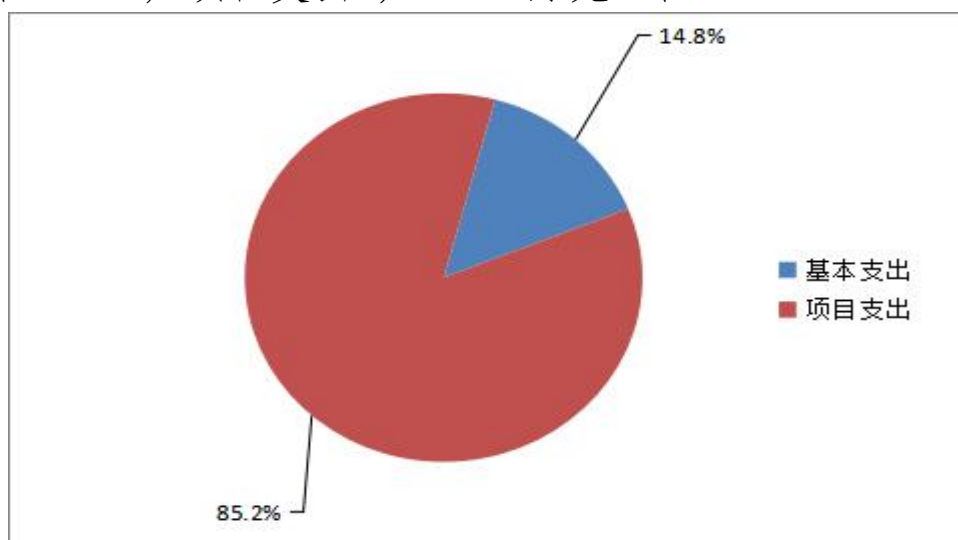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154.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87.68万元，增长86.3%。

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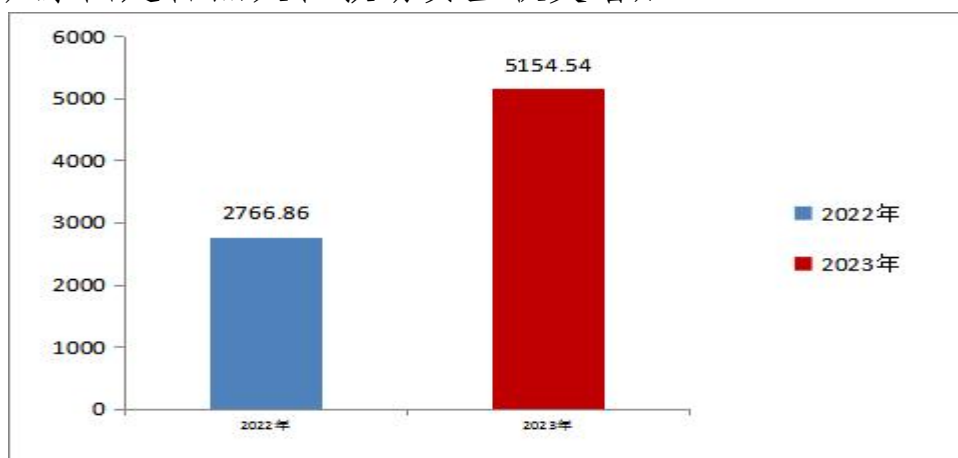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87.68万元，增长86.3%。主要变动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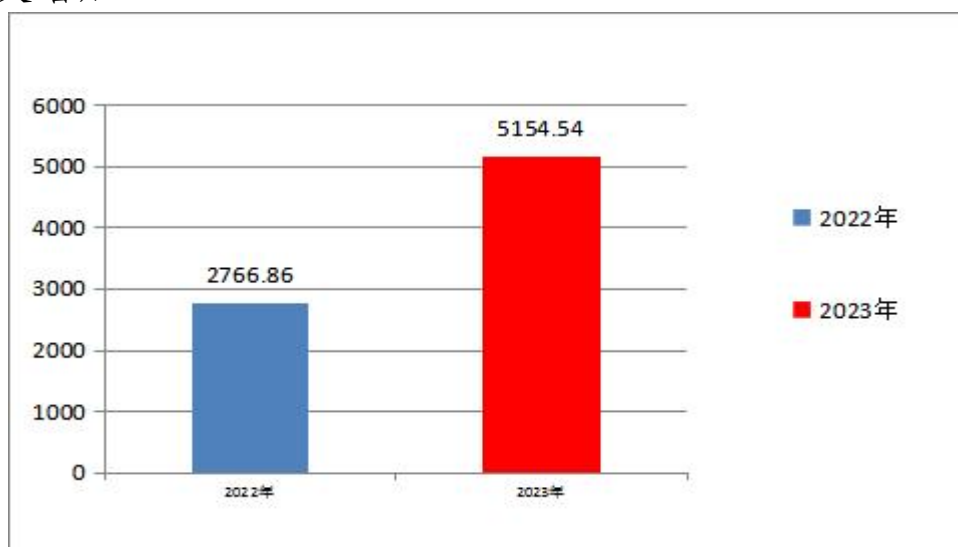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8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12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4.38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4.18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8万元，占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987.88万元，占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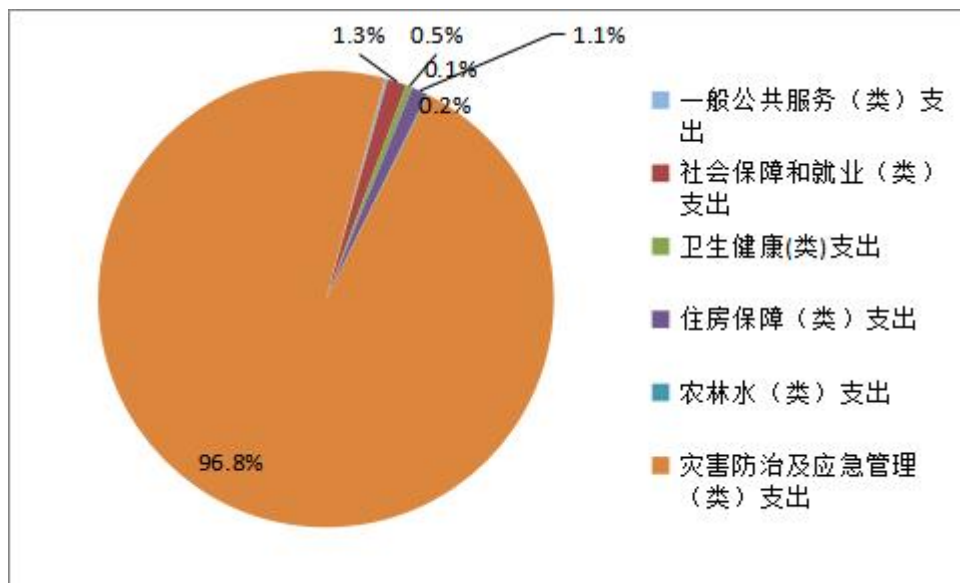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083.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54.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0.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它发展和改革

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业务费用未实现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12万元，支出决算为69.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4.3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实现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90.76万元，支出决算为453.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实现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3.23万元,支出决算为33.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实现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175.19万元,支出决算为61.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全年预算为2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实现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5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业务费用未实现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4.7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全年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5,827.77万元，支出决算为4,26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0.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4.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3.72万元、津贴补贴119.78万元、奖金158.7万元、绩效工资48.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52万元、住房公积金5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7万元。

公用经费61.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7万元、咨询费0.3万元、手续费0.25万元、水费0.73万元、电费7万元、邮电费0.98万元、物业管理费0.56万元、差旅费2.94万元、维修（护）

费0.01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5.43万元、工会经费6.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1万元、其他交通费2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5.87万元，增长28.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车运行维护费中支2022年度三四季度公车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21万元，占7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3万元，占20.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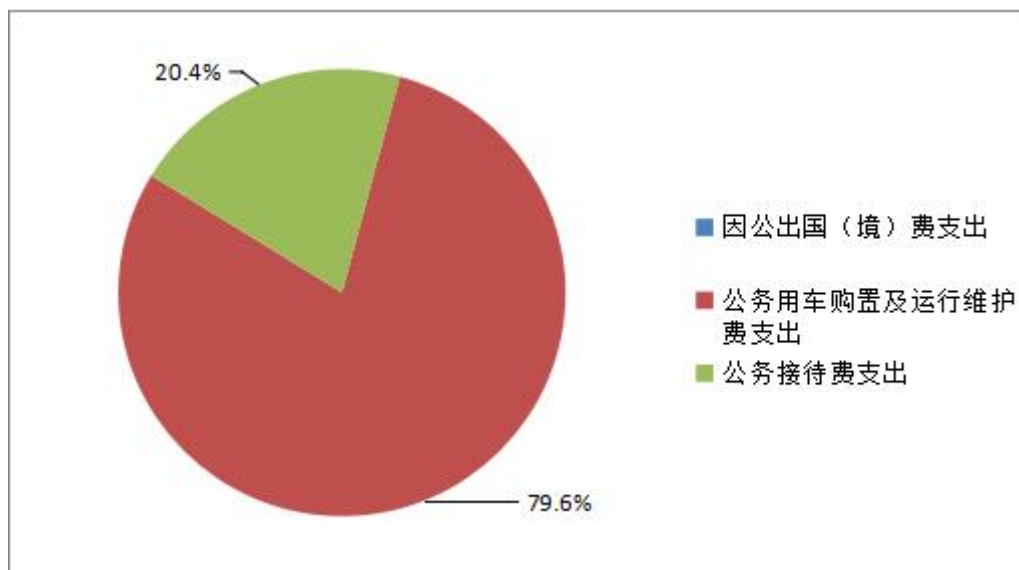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1.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4.94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车运行维护费中支2022年度三四季度公车油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43万元，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93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

国内公务接待72批次570人次，共计支出5.43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
督查、检查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49万元，比2022
年度增加1.6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应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9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一批防汛抗旱物资。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3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应急局共有车辆4辆，主要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用车和应急救援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应急局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项目、县应急局慰问社会救援队伍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应急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等5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应急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4分，绩效自评综述：在2023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证了全局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对下达到我局的上级专项资金，全年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了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县应急局慰问社会救援队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对县域内三支社会救援队

伍的慰问，实施成效明显，提升了我县社会救援能力；县应急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认真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建设进度，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全面完成了风险普查任务；县应急局2021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通过一体化采购平台采购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尽力满足全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需求；县应急局2022-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对2022年度因灾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县应急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对2022年度因旱灾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提升老百姓的幸福生活指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转入县内地震台站看管、维护等费用1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招商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单位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应急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单位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县应急局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下同）下属行政单位1个（县应急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苍溪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2个（苍溪县应急保障中心、苍溪县防灾减灾事务中心）。县应急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法规宣教股、应急救援股（应急指挥中心）、防灾减灾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和救灾与物资保障股（规划财务股）等8个股室。县应急局为二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均为未独立核算的独立编制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等政策措施，组

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12.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在苍央属、省属、市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地震灾害防御方面的交流与

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县应急局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51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参公人员15人，事业人员18人，机关工勤1人。离退（职）休人员3人。遗属补助0人。其他人员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县应急局2023年初预算收入为92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1.77万元。2023年决算报表收入数为5,15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4.54万元，其它收入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

（二）支出情况

县应急局2023年初预算支出为92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693.9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620.3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3.6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支出227.81万元。2023年县应急局部门决算报表支出数为5,155.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760.5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699.0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1.4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支出4,395.04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应急局2023年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结转0.02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县应急局部门整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按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求，通过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各类规划，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决守住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红线。自评得分15分。

2. 预算管理。一是按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县应急局积极开展预算编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任务及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二是统筹单位收入。县应急局2023年度收入市防震减灾中心转入当年地震台站看管维护费用1万元，该笔资金通过一体化平台统一管理支付。三是在资金使用过程

中，我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与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县应急局所有支出均为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计划及时执行，支出符合预算安排和财务规定，无超支和挪用资金情况。四是2023年本单位预算年终无结转结余情况，以前年度结转金额0.02万元。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度，本单位积极响应并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压缩非必要支出，整合资源利用，降低办公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自评得分24分。

3. 财务管理。一是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二是制定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避免出现职权交叉或遗漏的情况。另外根据工作量和技能要求，优化岗位配置，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行。同时要求从业人员定期接受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三是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我单位2023年资金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与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评得分10分。

4. 资产管理。一是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退回、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流程，确保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定期资产盘点。定期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账目与实物相符，及时发现和处理盘亏、盘盈问题。三是加强资产的维护保养，建立资产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保养检查，确保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在资产利用率方面，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有待提升。自评得分7.4分。

5. 采购管理。2023年本单位共实施采购项目1个，采购金额37.98万元，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流程规范采购，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发展，采购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13.9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1.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7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170.6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5个。

1. 项目决策。2023年所有项目设立都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自评得分12分。

2. 项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确保民生项目顺利推进以及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自评得分11分。

3. 目标实现。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无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并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自评得分11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一是我单位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数据一致，2023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会计账。二是2023年共实施采购项目1个，采购金额37.98万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一批防汛抗旱物资的采购。自评得分11分。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公开、及时反馈整改评价结果等情况，加强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我局根据自评结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将在以后年度继续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要求，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

科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年，我局在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情况、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帐、账实相符。过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96.4分。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

（三）改进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一是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按月制定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

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培养绩效管理氛围。三是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应急管理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155.54	5154.54			1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 我局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坚决守住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红线。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用心用情开展驻村帮扶, 用活用好各项政策措施,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 持续贡献苍溪应急力量。						
	着力打造高素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	1. 全面加强准军事化管理。2.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3. 强化干部能力提升。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深入推进危化品、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水电站、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预防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推动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的能力水平	1.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改革发展。2.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3.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演练。4. 持续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不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地震灾害防御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切实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1.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2. 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宣传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专项督查次数	≥	2	次	10	2
			开展培训活动	≥	2	场次	5	2
			开展宣传活动	≥	3	场次	5	3
			开展演练活动	≥	2	场次	5	15
			开展执法检查企业家数	≥	350	家/年	10	380
			开展综合督查次数	≥	2	次	5	2
			排查各类隐患	≥	2000	个	5	4849
			召开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应急管理专项会议	≥	10	场次	10	30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	95	%	5	95%	
		预案合格率	≥	95	%	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发放各类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	30	天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有所增强	定性	优中良差		10	优
			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定性	优中良差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8%	

附件2

县应急局慰问社会救援队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2024年春节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安排，由县应急局组织，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在2024年春节前夕对我县社会救援力量进行慰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的实施目的是对我县仁爱志愿者协会、聚爱救援协会和中石化元坝应急救援中心3支社会救援队伍进行春节慰问，提升我县的社会救援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1月19日，县财政安排我局春节慰问社会救援队伍经费3万元，根据《苍溪县2024年春节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安排，对我县仁爱志愿者协会、聚爱救援协会和中石化元坝应急救援中心3支社会救援队伍进行春节慰问，每支队伍1万元，共计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县域内社会救援队伍慰问，提升我县社会救援能力。慰问救援队伍支数 = 3支；每支救援队慰问金额 = 1万元/支；慰问时限 ≤ 30天；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

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社会救援能力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为县域内三支社会救援队伍，调查慰问资金到位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由县应急局、相关人员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使用符合中省自然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 **项目管理。**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走访服务对象，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县域内三支社会救援队伍的慰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对我县仁爱志愿者协会、聚爱救援协会和中石化元坝应急救援中心三支社会救援队伍发放慰问金，队伍负责人也

纷纷表示，将把县委县政府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做好春节期间应急救援工作的动力，进一步强化执勤备战，严格队伍管理，提升救援能力，坚决扛牢应急救援职责使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据统计，2023年我县共慰问仁爱志愿者协会、聚爱救援协会和中石化元坝应急救援中心等3支社会救援队伍，每支救援队慰问金额1万元。

2. 时效指标。慰问资金20天内发放至慰问对象手中，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情况。通过对县域内三支社会救援队伍的慰问，提升了我县社会救援能力，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情况。通过对县域内三支社会救援队伍的慰问，维护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广泛的拥护，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2023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对县域内三支社会救援队伍的慰问，实施成效明显，提升了我县社会救援能力。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应急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元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70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县级数据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对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识别、判断，对全县应急系统负责的自然灾害风险进行全面普查，录入普查系统，全面完成风险普查任务。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县应急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实现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2022年县财政安排，均为县级财政资金，下达资金66万元（2022年第50号拨款单），2022年度已支出51万元，结余14.99万元至2023年度继续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按照中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成立了县应急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围绕质量抓普查，围绕质量定措施，全面完成了风险普查的工作任务。风险普查点位（个） ≥ 300 个；自然灾害风险系统录入条数 ≥ 500 条；开展宣传活动 ≥ 1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 5000 份；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geq 95\%$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为苍溪县。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县应急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减灾、财务、监察等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使用符合中省自然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 **项目管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我县实际，严格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了招投标和项目公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支付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3. 项目实施。一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二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三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属民生实事项目，对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识别、判断，对全县应急系统负责的自然灾害风险进行全面普查，录入普查系统，全面完成风险普查任务，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据统计，风险普查点位（个） ≥ 350 个；自然灾害风险系统录入条数 ≥ 2810 条；开展宣传活动 ≥ 3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 6000 份。

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情况。群众满意指标 $\geq 95\%$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2022年度，认真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建设进度，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应急局2021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根据《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要求，应急物资保障满足全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需求，我县应急救援物资仅勉强满足启动全县Ⅳ级应急响应的需求，与Ⅱ级应急响应的需求差距较大，用于采购一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保障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尽力满足全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需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2021年结转项目，均为中省资金，结转38.27万元全部用于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完成一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采购物资数量（台套） ≥ 13 台套；物资验收合格率 $\geq 100\%$ ；质保到期后支付时间 ≤ 90 天；群众满意度（%） $\geq 95\%$ ；保障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

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为县应急局。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由县应急局相关人员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使用符合中省自然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全部救灾资金的发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通过一体化采购平台采购一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极大改善我县防汛抗旱工作的局面，保障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尽力满足全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需求。完

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采购物资数量（台套）共54台套。

2. 质量指标。物资验收合格率为100%。

3. 时效指标。质保到期后支付时间为60天。

4. 满意度指标情况。提高了我县防汛抗旱的工作能力，维护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群众满意度指标达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2023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通过一体化采购平台采购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项目实施过程合规，实施成效明显，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项目采购和资金支付均符合有关要求。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应急局2022 – 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应急局，结合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要求，主要用于2022年度我县遭受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当年冬寒或次年春荒期间基本生活困难的需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冬春救助资金的目的是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上级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专项支持我县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按照受灾群众的受灾情况及家庭类型等，发放标准不低于中央和省级的补助标准130元/人，救灾资金重点向受灾重，而且又是低保户或五保户等特殊群体倾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2年12月31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423号）下达我县的2022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122万元。2023年1月10日，《苍溪县应急局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2022-2023年冬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苍应急〔2023〕4号）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同日，《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应急局关于下拨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苍财建〔2023〕2号）文件下发至各乡镇。文件内容明确并规范救灾资金使用范围、救助程序标准、救灾资金管理和救灾工作台账等具体要求。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完成2022年因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数量（人次） ≥ 70444 人；人均救助标准（元/人） ≥ 130 元/人；救助资金下拨率和使用率 $\geq 100\%$ ；资金发放时间 ≤ 30 天；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5\%$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为苍溪县，对2022年因灾的困难群众进行走访，调查救助资金享受情况和受灾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由县应急局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使用符合中省自然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 项目管理。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

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3. 项目实施。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并发放的程序，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开展救灾资金发放工作。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全部救灾资金的发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属民生项目，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发放至受灾群众，有效解决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改善和提高了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维护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无受灾群众投诉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据统计，2021年我县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达70444人。

2. 质量指标。“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和“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都为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情况。通过有效解决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情况。通过解决和做好灾区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同时，有效解决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改善和提高了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维护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无受灾群众投诉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2023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已通过一卡通账户对2022年度因灾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项目实施过程合规，实施成效明显，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进度符合时效要求。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应急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干旱灾害)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2年6月中旬起,我县持续高温和干旱,我县出现长达近2个月罕见的大范围长时间高温和干旱天气,全县31个乡镇不同程度发生严重伏旱,农作物受旱和困难饮水需救助人口等持续增加和扩大,我县及时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困难饮水需救助人口约10万人。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干旱灾害救助资金的目的是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干旱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专项支持我县2022年度遭受干旱灾害后给予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照300元/人标准,救灾资金重点向受灾重,而且又是低保户或五保户等特殊群体倾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2年8月25日,广元市财政预拨我县自然灾害补助资金3,115万元(当年无指标下达列为借款)开展旱灾救助工作。2023年2月7日,《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厅局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的通知》(广财建〔2023〕2号),下达我县的2022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干旱灾害)资金

3108万元，资金到位后，我局立即归还县财政局有关借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完成2022年因旱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数量（人次） ≥ 10 万人；人均救助标准（元/人）=300元/人；救助资金下拨率和使用率 $\geq 100\%$ ；资金发放时间 ≤ 60 天；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5\%$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评价选点

项目抽样点为苍溪县各乡镇，对2022年因灾的困难群众进行走访，调查救助资金享受情况和受灾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由县应急局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主要负责资金管理、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设备效果等方面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使用符合中省自然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 项目管理。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

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3. 项目实施。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并发放的程序，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开展救灾资金发放工作。该项目制度体系健全，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程序及时高效，绩效监管按照要求开展，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工作。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全部救灾资金的发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管理系统发放至受灾群众，有效解决和帮助受旱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改善和提高了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维护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无受灾群众投诉事件发生，完成了民生保障年度绩效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2022年我县干旱灾害受灾困难群众已救助人数达10.36万人。

2. 质量指标。“干旱救灾资金下拨率”和“干旱救灾资金使用率”都为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情况。通过有效解决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情况。通过解决和做好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改善和提高了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维护了社会和谐和社会秩序稳定，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无受灾群众投诉事件发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2022年度，通过向县财政借款，按照相关政策，通过一卡通账户对2022年度因干旱灾害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在2023年度将相关资金归还县级财政。项目实施过程合规，实施成效明显，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发放进度符合时效要求。结合自评情况，该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